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园林局) 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2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			
3	在企业厂区外公共场所存放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4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非机动车停放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行政处罚。		区公安分局	
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包括责令停止建设、罚款、拆除、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等）。		区自然资源分局	
6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包括拆除、罚款）。			
7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布、公示规划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8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9	违法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或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行政处罚。			

10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11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12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3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4	勘察、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印章、图签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个人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5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16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7	对违反商品房预售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9	对违规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20	对违规中介的行政处罚。		
21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22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对违反建筑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对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26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7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法规定要求建筑勘察、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30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31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3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按建筑节能执行标准实施的行政处罚。			
33	对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对施工现场未按照扬尘治理标准执行的行政处罚。			
35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用途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查封现场、扣押实物等）。			
36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查封现场、扣押实物等）。			
37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率达不到规定标准，拒不缴纳少建绿地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38	建设单位完成园林绿化建设的时间，晚于工程竣工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的行政处罚。			

39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未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的行政处罚。			
40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交付使用时，施工单位没有拆除园林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清除场内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41	损坏树木花草、绿篱、花坛，采花摘果，采集籽种，扒坐护栏，践踏绿地，向绿地内丢弃废弃物，在园林建筑或园林设施上刻、涂、划、张贴的行政处罚。			
42	因交通事故和其他原因损坏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43	依树搭建或围圈树木、绿地，在绿地内堆放物料，在树冠下设置熏、蒸、烤等直接影响树木生长的摊点；向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污水污物，倾倒垃圾渣土；在城市绿地内随意挖坑、取土，损毁园林建筑或园林设施；在城市绿地内焚烧枝叶、垃圾或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44	因城市建设或其它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砍伐或移植树木，没有按规定权限报批的行政处罚。			
45	违反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损伤古树名木，或损伤古树名木致其死亡的行政处罚。			
46	建设工程中乔木、灌木占绿化用地面积的比率低于百分之六十，乔木胸径低于十厘米的行政处罚。			
47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音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园林局)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露天烧烤污染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中共井陘矿区 委办公室井陘 矿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 发《井陘矿区城 市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矿 办字（2019）20 号）。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	在企业厂外公共场所存放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非机动车停放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包括责令停止建设、罚款、拆除、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等）。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包括拆除、罚款）。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中共井陘矿区 委办公室井陘 矿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 发《井陘矿区城 市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矿 办字（2019）20 号）。	
		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7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布、公示规划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8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9	违法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或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0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2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中共井陘矿区 委办公室井陘 矿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3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4	勘察、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印章、图签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个人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发《井陘矿区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矿办字（2019）20号）。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5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6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7	对违反商品房预售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8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9	对违规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	对违规中介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中共井陘矿区委办公室井陘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井陘矿区域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1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2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矿办字（2019）20号）。	
23	对违反建筑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4	对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5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6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7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法规定要求建筑勘察、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8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9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中共井陘矿区委办公室井陘矿区人民政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办公室关于印发《井陘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矿办字（2019）20号）。
30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1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按建筑节能执行标准实施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3	对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4	对施工现场未按照扬尘治理标准执行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5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用途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查封现场、扣押实物等）。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6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查封现场、扣押实物等）。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7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的总面积的比率达不到规定标准，拒不缴纳少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建绿地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38	建设单位完成园林绿化建设的时间，晚于工程竣工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9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未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0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交付使用时，施工单位没有拆除园林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清除场内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1	损坏树木花草、绿篱、花坛，采花摘果，采集籽种，扒坐护栏，践踏绿地，向绿地内丢弃废弃物，在园林建筑或园林设施上刻、涂、划、张贴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2	因交通事故和其他原因损坏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3	依树搭建或围圈树木、绿地，在绿地内堆放物料，在树冠下设置熏、蒸、烤等直接影响树木生长的摊点；向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污水污物，倾倒垃圾渣土；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中共井陘矿区
委办公室井陘
矿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
发《井陘矿区城
市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矿
办字（2019）20
号）。

	在城市绿地内随意挖坑、取土，损毁园林建筑或园林设施；在城市绿地内焚烧枝叶、垃圾或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44	因城市建设或其它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砍伐或移植树木，没有按规定权限报批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5	违反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损伤古树名木，或损伤古树名木致其死亡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6	建设工程中乔木、灌木占绿化用地面积的比率低于百分之六十，乔木胸径低于十厘米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7	在城市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音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